

沈医保苏当罚字〔2025〕第7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苏当罚字〔2025〕第7号	沈阳市为民全民健大药房串换药品案	沈阳市为民全民健大药房	91210111583865152C	邱永峰	该机构存在串换药品收费的行为，造成基金损失40.00元。	违反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。	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后于9月28日履行完毕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8日	